

陕机 5781 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批盖章

等级特急·明电 建办城电〔2018〕46号

中机发/422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城市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重庆市交通局、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28日，重庆市万州区长江二桥发生公交客车失控冲破护栏坠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经现场勘查和专家分析，事发桥梁存在路缘石高度偏低、机动车钢护栏防撞能力偏弱等安全隐患。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请抓紧排查整治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隐患的函》（安委

办函〔2018〕95号)的部署要求,举一反三,确保城市桥梁运行安全,我部决定开展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

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是城市桥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的重要设施,是减轻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损失的最后一道防线。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刻认识立即开展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深入排查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隐患,确保城市桥梁安全运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二、全面开展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开展为期4个月的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一) 排查整治范围。

由城市道路管理养护运行单位负责管理、按照城市道路桥梁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的城市桥梁。

(二) 工作要求。

严格对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等标准相关条款规定,对城

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撞护栏、防撞垫、限界结构防撞设施、人行护栏、分隔设施、隔离栅和防落物网等桥梁安全防护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科学判定是否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隐患，并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整改，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三）工作安排。

1.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工程）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通知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并做好相应部署动员和落实工作。

2.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按照本省（区、市）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力量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主管的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摸清城市桥梁底数，落实安全责任，组织检查安全防护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整改。排查整改情况应当报送本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工程）主管部门。

3.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在2019年2月底前将本地区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三、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按时完成排查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周密部署，落实责任，认真组

织开展本地区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要增强担当意识，主动作为，切实履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严肃追责问责。对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排查工作不认真、隐患整改不彻底、检查责任不落实、监督执法不严格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强舆论引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3 日